


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組

香港的網絡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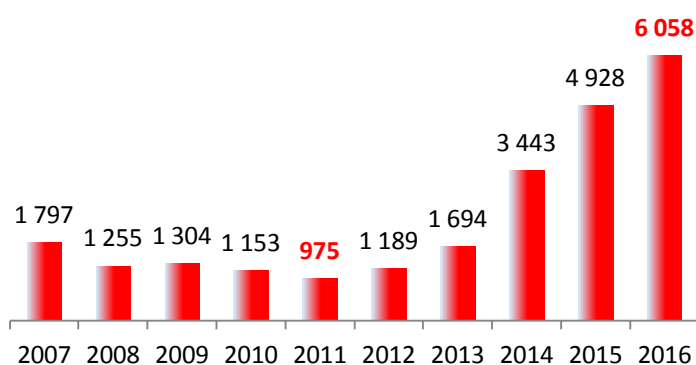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— 網絡罪案造成的財務損失總額



圖 2 — 按類別劃分的網絡罪案

	2011	2013	2015	2016
網上商業騙案	888	1 449	1 911	1 602
社交媒體騙案	不適用	261	1 422	1 150
非法進入電腦系統	567	1 986	1 223	1 107
與裸聊有關的勒索案	不適用	477	1 098	697
其他	751	960	1 208	1 383
總數	2 206	5 133	6 862	5 939

圖 3 — 資訊科技保安事故宗數*



註：(*) 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通報的個案。

重點

- 有鑑網絡罪案在 2011-2014 年的短短 3 年間飆升了 207%，香港警務處於 2015 年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。雖然此舉有助把 2016 年的網絡罪案宗數減少 13.5%，但網絡罪案所造成的財務損失總額卻進一步顯著上升 26% 至 23 億港元的新高(圖 1)。每宗個案的平均財務損失，去年更飆升 45% 至 387,400 港元的高位。
- 按網絡罪案類別劃分，網上商業騙案於香港最為常見，佔 2016 年整體個案的 27%；其次為社交媒體騙案，佔整體個案的 19%(圖 2)。非法進入電腦系統雖然以宗數計算僅屬第三大類別(佔 19%)，但卻是導致近年整體財務損失激增的最大原因。非法進入電腦系統類別下的商務層面電郵騙案所造成的財務損失，於 2016 年激增 363% 至 18 億港元。
- 另一方面，干擾電腦系統機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的保安風險亦顯著增加。單計 2016 年，資訊科技保安事故已增加 23% 至 6 058 宗，而在 2011 年至 2016 年間的累積增幅則為 521%(圖 3)。

香港的網絡安全(續)

圖 4 — 2015-2016 年的資訊科技保安事故類別 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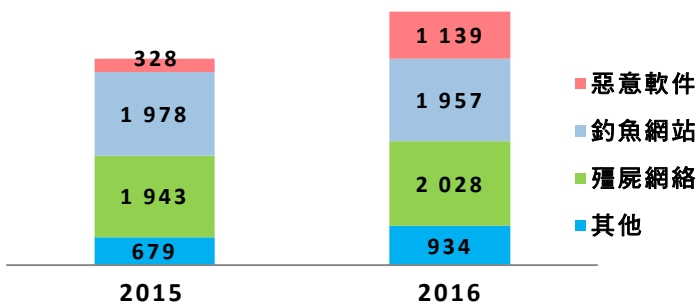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16 年按行業劃分的資訊科技保安僱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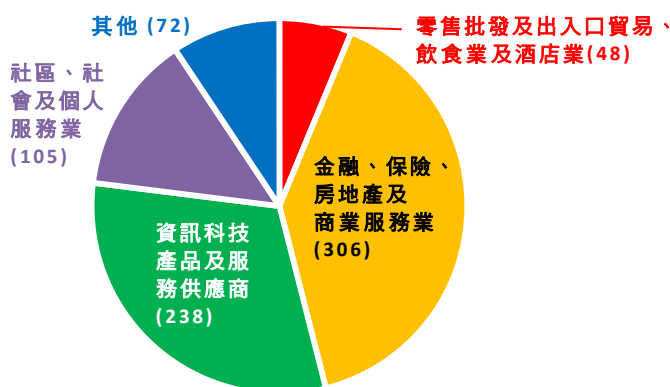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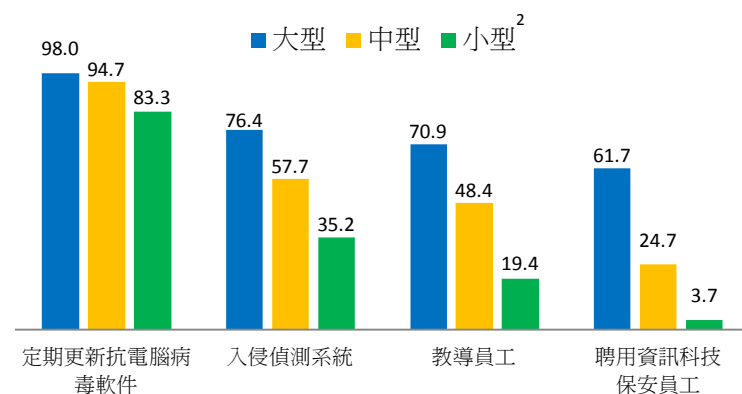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2015 年工商業採用的選定資訊科技保安措施類別(%)¹



註：(1) 佔有採用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的機構百分比(%)。
 (2) 小型機構是指聘用 9 人或以下的機構。中型機構是指聘用 10 至 99 人的製造業機構或聘用 10 至 49 人的服務業機構。

- 在所有資訊科技保安風險中，殭屍網絡(即被黑客操控的受感染電腦網絡)及釣魚網站(即利用詐騙訊息獲取敏感資料)於 2016 年共佔個案總數的 66%(圖 4)。由於惡意軟件攻擊(即使用入侵軟件破壞電腦)近年漸趨普遍，2016 年的個案數目更躍升 247%至 1 139 宗，日漸引起社會關注。在這些惡意軟件攻擊中，27%涉及勒索軟件(即威脅公開或封鎖受害人資料以勒索贖金的惡意軟件)。
- 2016 年，香港只有 769 名資訊科技僱員專職從事資訊科技保安工作，僅佔資訊科技僱員總數的 0.9%，顯示本地社會普遍低估資訊科技的保安風險。由於這些資訊科技保安專職人員，大部分(71%)受僱於與資訊科技、金融及商業相關的行業，而其他行業在資訊科技保安的人力支援相對有限，令人關注(圖 5)。
- 大體而言，中小型機構由於資源所限，較易受到網絡安全的威脅。一項有關工商業機構採用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的調查顯示，只有 4%的小型機構和 25%的中型機構僱用資訊科技保安人員，比例遠低於大型機構(62%)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、Fight Crime Committee、Hong Kong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oordination Centre、Hong Kong Police Force 及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的最新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 資訊服務部
 資料研究組
 2017 年 12 月 20 日
 電話：2871 2139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6/17-18。